

证券代码：002140 证券简称：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：2013-020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吨/年乙二醇 项目总承包合同重大调整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3 年 7 月 26 日，本公司与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黔希化工”）就 30 万吨/年乙二醇 EPC 总承包工程签订的补充合同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2011 年 1 月 14 日，本公司曾与黔希化工签订了 30 万吨/年乙二醇项目总承包合同，并发布东华科技 2011-001 号《关于与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30 万吨/年乙二醇项目总承包合同的公告》。原合同价格为 304710 万元（为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，结合工程实际情况，双方协商确定的暂定价格），按照实际采购成本加总承包管理费用加工程设计费用的方式计算。原定工期 26 个月，即于 2013 年 3 月机械竣工。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，本公司收到黔希化工支付的预付款和项目进度款为 53417.12 万元，累计确认收入为 19097.97 万元。

鉴于该项目投资总额有较大调整，原合同工期已严重滞后，同时工作范围和服务内容发生了变化，为更好地履行合同，保证项目顺利建设，双方确定本项目后续相关工程内容采用闭口价（即采用固定总价）工程总承包模式实施。双方签订了《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吨/年乙二醇 EPC 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》。

补充合同作为原总承包合同的一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补充合同的生效条件。本补充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2. 补充合同的履行期限。即 2015 年 3 月具备投料试车条件，履行

期限为 20 个月。

3. 补充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

该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存在工程放大的风险，本公司将在工程设计和项目建设中采取有效的措施予以控制。

二、补充合同对方的情况介绍

黔希化工成立于 2008 年，是一家专业从事煤化工生产管理的公司，法定代表人为常国振先生，注册资金 1000 万元，注册地在黔西县水西大道。黔希化工根据贵州省发展规划，依托黔西县丰富的矿产资源，充分发挥其在煤炭资源开发、电力、化工等方面的优势，努力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煤化工企业。本公司与黔希化工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补充合同的主要条款

1. 合同签署及生效：本补充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2. 项目概况：该项目总投资调整为 513572 万元，共分为三个部分，即：（1）由黔希化工负责执行的合同价款为 95788 万元；（2）按原合同执行的合同价款为 182784 万元，主要指已完成招标或采购的部分；（3）由本公司采用闭口价模式负责执行后续相关工程的合同价款为 235000 万元。因此，由本公司负责执行的合同价款调整为 417784 万元，比原合同价款新增加 113074 万元。工程建设地点在贵州省黔西县，产品规模为 30 万吨/年乙二醇。

3. 工作范围：本公司承担该项目的工程设计、采购、施工、培训、试车、机械竣工等工作。

4. 价款及支付：补充合同约定，按闭口价执行的合同价款为 235000 万元，由黔希化工依据进度完成情况按月进行支付；按照原总承包合同执行部分的价款按照原合同规定的方式支付。

5. 建设期限：本项目建设工期至 2015 年 3 月（即具备投料试车条件）。

6. 双方责任：属于原总承包合同的工作内容和范围的执行原合同的“违约、索赔和争议”等条款。对于闭口价工程总承包合同，约定本公司应承担工期延误、性能考核失败等违约责任；在本合同项目累积责

任不超过根据所有已发生的变更调整过的合同价格的 7%。

四、补充合同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

1. 补充合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

补充合同签订后，由本公司负责执行的合同价款为 417784 万元，较原总承包合同新增加了 113074 万元，履行期限约 20 个月，年均新增部分的合同价格占本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2.24%。原总承包合同和补充合同的顺利履行，对本公司 2013-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将产生一定影响。

本公司与黔希化工签订补充合同，以闭口价工程总承包模式实施后续相关工程建设，可有利于提升本公司对项目建设的管理和控制，促进按合同计划开展工程建设工作。

2. 补充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

本公司与黔希化工签订上述补充合同，系本公司日常经营性行为，是对原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补充。本公司与黔希化工无关联关系，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补充合同可能存在的风险

该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存在工程放大的风险，本公司将在工程设计和项目建设中采取有效的措施予以控制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本公司将按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5 号：日常经营重大合同》等有关规定披露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2. 备查文件

本公司与黔希化工签订的 30 万吨/年乙二醇 EPC 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